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38號

原告 郭偉宸

上列原告對被告胡志偉、君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借款糾紛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，俾憑認定。而訴訟標的之表明，攸關法院審理、當事人攻擊防禦、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，方屬適法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先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民事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

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狀關於原因事實僅記載「民國100年3月至7月在君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糾紛請法院查明」等語，語焉不詳，且未記載附表所示事項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7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對原告寄存送達後，原告雖於同月14日提出陳報（補正）狀，然其原因事實僅記載「原因地下球版詐騙簽賭本票貳拾陸萬元整」等語，顯然未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，是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胡志偉之真實地址
2	被告君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
3	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
4	依所訴事實在法律上並非顯無理由之說明
5	被告胡志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
6	被告君原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
7	本件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